

發文字號：(廢)內政部 90.11.05 (90)台內地字第 90660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1 月 05 日

要 旨：任何人均以地、建號或建物門牌查詢或申請土地、建物登記之資料

全文內容：土地登記乃國家依照法定程序，將所轄境內之公私土地（包括建築改良物）之標示及權利關係，登載於國家所置土地登記簿冊之上，用於管理地籍、確定並保障私人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行為。為達上開目的，公示有關土地財產權之資料（包含部分個人資料）乃屬必要，以產生公信之效力。故從土地登記制度之特定目的而言，其公示土地或建物之資料時，雖將使財產權人之個人資料（姓名、統一編號、住址、出生年月日）為他人知悉，但此本即土地登記制度之特定目的之一，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及第八條對個人資料利用之規定。又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亦明示政府資訊宜予公開之原則。有關土地登記資料之公示，本部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九二〇四號函雖已明釋：「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地、建號申請閱畢電子處理地籍資料、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電傳視訊作業，應顯示完整之登記資料項目。」但該函卻另限制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之查詢人資格，核與土地登記公示及政府行政資訊公開之原則未合，為避免產生不公平及流弊，上開函釋應予廢止，任何人均得以地、建號或建物門牌查詢或申請土地、建物登記之資料，地政事務所並應提供完整之登記資料項目。另有關限制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之查詢人資格衍生之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〇〇六五號函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一〇八六四號函亦一併予以廢止，併此敘明。